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2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重点技术研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产业强市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围绕我市“6+4”中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着力引导支持企业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为推动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强未来产业布局。面向世界前沿热点,加快新一代人

工智能、区块链、工业软件等前瞻性技术研发,积极抢占未来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2. 推动产业高端攀升。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双碳)等领域,聚焦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封测、新能源燃料电池和氢能开发、生物医药细胞治疗药物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药物、疫苗、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 强化区域特色发展。聚焦“两区一城”创新发展引领极,进一步激发高新区等园区载体内创新型企业主体活力,形成特色产业集中、骨干企业集群、创新机构集聚、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

4. 鼓励市县联合创新。根据市县会商情况,各市县科技局可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按照指南要求推荐申报本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有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或科技服务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科研装备等基础,具有规范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3. 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明确的研发内容,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须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申请或授权。

4.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技术标准研究成果等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硬性考核范围。

三、组织方式

1. 市辖区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各县(市)项目采取市县联合创新项目形式予以支持,申报项目由县(市)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各县(市)财政全额承担。

2. 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情况,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重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数不超过 35 项(不含市县联合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 20%;(2)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50% (2021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的企业除外);(3)不超过200万元(2021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的企业原则上不超过50万,重大项目,一事一议);(4)不低于50万元。市县联合创新项目每个地区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所有项目实施期一般为两年,最高不超过三年。

四、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奖补类项目除外),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 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奖补类项目除外),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牵头申报单位对经费使用负总责,同时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附合作协议。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有应结未结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对以往有科技项目验收逾期记录的,应加强审核。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

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性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7.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8.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攻关的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 研发”作为后缀,项目名称尽量控制在 15-25 个字。

五、其它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58.218.157.201:8080/xuzhou>)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承诺书、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 108 室,联系人:李丹丹,电话:83896167,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网,2022 年 8 月 10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信息化建设部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

电话:83842574 联系人:张鲁洋 郭 卉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电话:83848867 联系人:周 丽 杜 贵

附件: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重点技术研发)项目指南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重点技术研发)项目指南

1. 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

2101 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自动化成套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大型整机装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控制软件、整机设计及系统集成技术

2102 工程机械液压缸、变速箱、驱动桥、减速机及磁悬浮轴承、高端液压(气动)件、高精度密封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制造技术

2103 大功率液压系统、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精密数控、智能仪器仪表、激光精细加工等成套装备及系统研发技术

2104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关键部件及整车制造技术

2105 高精度重载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医疗及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足式行走机器人等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2106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微纳跨尺度制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 集成电路与 ICT

2201 半导体级多晶硅、光刻胶、晶圆制造等集成电路关

键技术研发

2202 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三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2203 新型传感器、高性能微电子等高端芯片技术研发

2204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
制造工艺及设备研发

2205 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核心电子器
件及设备研发

2206 第五代移动通信、无线光通信等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2207 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等技术与设备研发

2208 光刻机、真空蒸镀机和高品质化学气相沉积(CVD)
装置等核心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3. 新能源

2301 光伏发电、生物质、风力发电、地热发电技术及装置

230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智能化集成、轻量
化设计、快速充电等相关技术研发

2303 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动力锂离子
电池、混合动力电池等高功率密度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
关键技术及部件

2304 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车物互联底
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4.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2401 化学新药、生物制药相关技术研发

2402 中药、天然药物及新品种的二次开发技术

2403 医疗器械与医学专用软件的研发

- 2404 体内/体外检测试剂、检测设备的技术研发
- 2405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开发技术
- 2406 慢性病预防、诊断、治疗、管理以及健康管理平台技术研发

5. 新材料

- 2501 金属及复合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研发
- 2502 氮化镓、碳化硅、氮化铝、氧化镓等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
- 2503 高介压电陶瓷复合功能材料、煤基纳米微米碳材料、煤基石墨烯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
- 2504 高端光电子材料及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2505 大尺寸低缺陷高纯度单晶硅片、多晶硅片、高功率密度封装及散热材料、高纯度化学试剂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 2506 增材制造关键基础材料技术研发
- 2507 高性能涂层材料、催化材料、耐磨材料等技术研发

6. 安全生产

- 2601 安全检测设备、救护设备等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 26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技术
- 2603 地下轨道、石油仓储、炼化装置等智能化消防装备研发
- 2604 电力安全隐患预警监测与防控装备研究